#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及「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之學生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十四學分。

第四條 本辦法所謂之免修學分係指該學分數仍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學分係指該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以及修讀本校開設預修班課程及格之科目。

二、學生參與學期校外或學期境外實習課程而申請學分免修者，可免修該學期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 15 學分。免修課程不包含「補修課程」、「重修課程」及本校學分學程之跨領域課程。

三、出訪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交流學生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文藻外語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四、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時間：

一、新生與轉學生以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交換生於交換學校修習課程前應先經系上審核課程，始得修習。修習課程結束後返校申請抵免，並應於開學第二週之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三、校外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兩週之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學程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學程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三、本學位學程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檢定證明，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七年者，以不得抵免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與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